

顺中 41 斜井探转采地面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4 年 7 月 1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北油田分公司”）组织开展了顺中 41 斜井探转采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新建顺中 41 斜井场及两条管道。
新建顺中 41 斜井至中间阀组（顺中 411 斜井附近），各带内干线 DN200/9.5MPa 长度 5.9km；新建井场至目的节点干线 DN150/9.5MPa 长度 3.0km；新建中间阀组（顺中 411 斜井附近）至 4-4H 阀组条带间干线 DN250/9.5MPa 长度 17km；新建中间阀组距离顺中 411 斜井 150m，站内设 DN100 放空管，站内设发球筒一座，并在阀组站增加 DN250 收球筒一座。另外配套建设阀门、启闭装置、防腐系统。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新疆威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顺中 41 斜井探转采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 年 7 月 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对《顺中 41 斜井探转采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文号：阿地环审（2023）647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开工，2024 年 3 月 2 日竣工，并调试运行。

采油四厂未领过排污许可证，无违法记录。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861万元，环保投资约1692万元，占总投资的58%。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在斜井场转采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均在划定的施工作业区范围内进行，制定了环保施工和扬尘防治方案。结束后按相关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恢复平整，项目是按照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 废气

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凿油（气）井，开山、管网组架等施工过程组织逸散的挥发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硫化氢。以及安装电气控制设备的井场及站场无组织逸散的甲烷。

本工程采取油气计量及集输全密闭流程，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控制、阀门等，烃类机泵采用无泄漏屏蔽泵，对油气集输管线，各站场的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查、检修。

(3) 废水

本工程不在施工现场设生活营地，施工现场配置移动式环保厕所，施工人员居住于在顺北区块设置的集中办公生活营地。运营期为无人值守站场，无生活污水新增。管道采用密闭集输工艺，采出水依托顺北油气田五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井下作业废水集中收集进入顺北油气田环保站及油泥处理站。

(4)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对车辆、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保持设备正常运转。运营期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5) 固体废物



施工废料均由施工单位负责拉运处理。施工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相关单位拉运处理。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风机、风阀组站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油桶等，风阀组站为无人值守站，因此运营期无生活垃圾产生，由清远市采油四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采油四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652924-2023-011-M，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井场及阀组站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1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无组织废气H₂S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边界环境影响评价导则》（HJ/T437-2007）中新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井场及阀组站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可知，顺中4#X井口新扩建车间的内站场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下水

根据验收期间地下水监测结果可知，除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超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此次超标因子与环评文件地下水背景值一致，环评阶段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地下水本身所处的地质与水文地质环境所导致的。石油泄漏《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



III类标准值。

(2) 土壤

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肉组站及井场内甲苯外排量 $0.12\text{m}^3/\text{min}$ ， 30m 、 50m 处，以及管线沿线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9)建设用地上限浓度筛选值第二类用地基本项目、其他项目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顺中41斜井探转采地面工程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落实了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日常巡检和应急演练。

验收组组长(签字)：

专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4年7月1日



顺中 41 斜井探转采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 序号 | 参会单位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签名 | 联系方式 |
|----|----------|-----|-------------------|-------|-----|--------------------|
| 1 | | 方永国 | 西北油田分公司 | 高工 | 方永国 | 18999830355 |
| 2 | 建设单位 | 侯文波 | 西北油田分公司 | 高工 | 侯文波 | 18999830362 |
| 3 | | 黄虎 | 西北油田分公司 | 高工 | 黄虎 | 18999622857 |
| 4 | | 余详 | 西北油田四厂 | 工程师 | 余详 | 1775729436 |
| 5 | | | | | | |
| 8 | 技术专家 | 杜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 高工 | 杜新 | 1395123332 |
| 9 | | 黄典 |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 高工 | 黄典 | 1301222855 |
| 10 | | 屈建 |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科技有限公司 | 高工 | 屈建 | 135216062 |
| 11 | 设计单位 | | | | | |
| 12 | 施工单位 | | | | | |
| 13 | 监理单位 | | | | | |
| 14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赵娟 | (科) 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赵娟 | 139174059 |
| 15 | 环评单位 | 姜永 | (科) 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姜永 | 1311927335 |
| | | | 新疆威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经理 | | |
| | | | | | | 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